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比例 超过 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收到股东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惟实”)、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惟盈”)出具的《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减持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1%的告知函》，复星惟实、复星惟盈于2023年2月24日至2023年5月11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2,44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10%。

截至2023年5月11日，复星惟实及一致行动人复星惟盈按减持计划已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比例超过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10号楼3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431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			
股票简称	力诺特玻	股票代码	30118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集中交易	742,600	0.3195		
A 股-大宗交易	1,700,000	0.7315		
合计	2,442,600	1.051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21,797	6.4635	13,800,497	5.938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21,797	6.4635	13,800,497	5.9380
合计持有股份	30,043,594	12.9270	27,600,994	11.87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43,594	12.9270	27,600,994	11.87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复星惟实、复星惟盈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在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94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00%。</p> <p>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股东复星惟实及一致行动人复星惟盈出具的《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减持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1%的告知函》。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